



澳門特別行政區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公開諮詢

**明確具職權的
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明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 及諮詢機關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

下列實體將作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

消防局

衛生局

治安警察局

海關

海事及水務局

民航局

而經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及交通事務局應提供協助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明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 及諮詢機關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按下列範圍向危險品用戶發出應遵守的具體指引及建議

衛生局

第六類危險品（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
以及第七類危險品（放射性物質）

治安警察局

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

消防局

其他類別危險品

海事及水務局

以船舶運輸危險品

民航局

以航空器運輸危險品

海關

海關監察範圍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明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 及諮詢機關

諮詢機關

將設立一諮詢機關－“危險品專責委員會”具職權提出建議或意見，尤其下列事宜：

- ➔ 訂定危險品政策
- ➔ 涉及使用危險品的規章
- ➔ 年度演習計劃
- ➔ 向市民宣傳講解危險品工作的整體規劃



意見收集

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就諮詢文
本的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開諮詢期

2021年 1月23日至3月8日

遞交意見和建議的方式

 信函

郵寄或直接遞交至：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局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
有關文件的封面或開首處請註明
“關於《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電話

89891633

 網上專頁

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 或消防局網站進入專頁
(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

